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AEOTHA2013Z00

深: 44032300029290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

44032300029290

保单号: PZAG202344030000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51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902C
联系电话: 0755-82221353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715247197A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51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902C
联系电话: 0755-82221353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715247197A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2009年01月01日

保障内容

按照《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 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 保险金额: ¥4,0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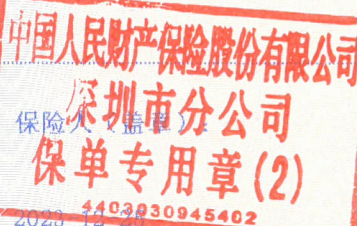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元
保险费率: 0.53%
保险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21,2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20000.00元, 增值税: 1200.00元;

收费确认时间: 2023-12-26 10:54

保单打印时间: 2023-12-26 15:39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罗湖支公司直销业务六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A-25层

邮政编码: 518005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0755-82172692

核保: 刁新宇

制单: 林春晓

经办: 莫小荣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本保单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留存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PZAG202344030000000004

特别约定:

一、特别约定 Special Provisions

1. 创立时间:1999年11月
2. 机构类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要业务范围(被保险人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4. 预计本年度业务收入:CNY4000000.00元
5. 被保险人实际营业收入在预计营业收入10%上下浮动时,在此范围内保险费不增加也不退减。
6. 业务收入包括: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二、每次索赔赔偿限额:CNY3,000,000.00(每年)
 累计赔偿限额:CNY3,000,000.00(每年)
 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赔偿限额:CNY300,000.00(每年)
 累计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赔偿限额:CNY300,000.00(每年)

三、保障内容中所书写的:按照<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该条款全称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保障项目: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其中的深圳市分公司全称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四、备注

追溯期:自2009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附<<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补充条款>>:

附<<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1. 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以评估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准。
2. 同意被保险人暂不提供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但必须提供保险期间内的所有评估报告清单(评估报告清单格式由我司提供),同时将评估报告清单报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备案,委托合同由被保险人保存待查。如果被保险人提供的报告清单与委托合同存在差异,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法>>中被保险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其他条件不变。

四、每次事故免赔额 Deductible (Any One Accident)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5%。

五、保险费支付办法

“保险费支付办法:兹经双方约定,投保人须自保险单签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已按照深圳市保监局要求“见费出单”的保险单除外。

注: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对象

第一条 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接的、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内完成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因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承办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评估结果失真，并造成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由该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不论诉讼结果如何保险人都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二、政府有关部门的没收、销毁；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五、火灾、爆炸。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方提供的单证、账册、报表或其他文件的毁损、灭失或丢失。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此限；

二、对委托方的诽谤或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三、被保险人或其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四、被保险人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五、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承接超过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的资产评估业务；

六、被保险人被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后或被勒令停业整顿期间执行业务；

七、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被吊销执业资格后或被勒令暂停执业期间继续执行业务，或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

八、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对于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及违约金；

三、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七、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就有关资产评估业务进行检查应予以协助，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实施。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制定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恪守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在本保险期限内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告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七条 保险人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裁定的结果作为是否赔偿的依据。如属被保险人的过失责任，保险人则予以赔偿，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责任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对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责任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就每次索赔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证明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报告、损失清单、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和必要的其他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应即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本保险人仅负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除事先另有约定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进行。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份
公
章
5402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补充条款

为使《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统保协议》更加完善，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协商，现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第一条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依法设立、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所聘用的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可执业资格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 《条款》中第二条所指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和国家机关。
3. 删除条款第六条 “三、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资产评估报告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4. 《条款》第十四条改为 本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本保险期限内评估的所有项目的委托合同及评估报告清单送交保险人。对未通告保险人的评估项目，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关于本保险的追溯期，按以下方式计算：
第一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第二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第三年投保时，追溯期追溯至第一年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即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计算）
6. 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的，追溯期重新计算，即追溯期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追溯期中断时间在一年之内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补交中断期间全部保险费后，追溯期可追溯到中断之前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但对于中断期间已经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中断保险行为的，追溯期不可以再恢复。
7. 在保险期内，如被保险人宣布歇业、经营期满注销或被主管部门撤销，被保险人的注册评估师在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因过失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宣布歇业、经营期满注销或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交纳年保险费的 10%后，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如五年内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交纳年保险费的 20%后，本公司在本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8. 被保险人在发生赔偿后，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比例补交相应的保险费，可以将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年度内第二次向保险人提出恢复赔偿限额的申请时，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恢复。
9. 关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行为是否属于“疏忽或过失”行为，由深圳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指定的专家委员会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出裁定。
- 10 如本补充协议与《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一、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

每次索赔赔偿限额等于累计赔偿限额；每次索赔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等于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赔偿限额。

上年度业务收入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累计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用赔偿限额(万元)	保 险 费 率 (%)
50—100 (包括 100) 不足 50 万按 50 万计	50	5	0.5
	100	10	0.53
	200	20	0.6
100—200 (包括 200)	200	20	0.53
	300	30	0.6
	400	40	0.67
200—500 (包括 500)	300	30	0.53
	400	40	0.6
	500	50	0.67
500—1000 (包 括 1000)	300	30	0.47
	400	40	0.53
	500	50	0.6
	600	60	0.67
	800	80	0.73
	1000	100	0.8
1000—1500(包 括 1500)	400	40	0.47
	500	50	0.53
	600	60	0.6
	800	80	0.67
	1000	100	0.73
1500—2000 (包 括 2000)	500	50	0.47
	600	60	0.53
	800	80	0.6
	1000	100	0.67
2000 以上	600	60	0.47
	800	80	0.53
	1000	100	0.6

注:有特殊需求的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在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审核同意的前提下,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同意,可以调高上年度业务收入对应的累计赔偿限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将酌情提高保险费率。

二、保险费

保险费=上年度业务收入×保险费率(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待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实际业务收入计算实际保险费,多退少补。)

三、免赔额：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保险人赔付金额的 5%。

四、保险费的增减

加保委托方单证文件损失责任附加费：按全年应收保险费加收 15%。

六、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七、追溯限

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